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22号

关于浦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浦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项目主要包括市政路网共计约 1.5 公里（1476.1 米），配套新建雨污水、给水等各类配套市政管网约 8500 米；电力杆线及给水、燃气管线迁改约 3.5 公里（3480 米）；其他环境修复工程（绿化工程）约 6000 平方米等工程。总投资 23995.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机械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机械和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扬尘、沥青烟气、施工车辆和机械排放的废气以及清淤臭气。严格按照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要求设置，采取围挡、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必要的防尘措施；沥青均采用商品沥青，不进行现场搅拌；做好施工机械及车辆日常维护，确保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达标；淤泥用罐车密闭运输，即清即运，切实减少淤泥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 of 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避免扰民。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措施。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对能够再利用的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开挖弃土优先供项目内其他区域使用，剩余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弃土场；淤泥通过槽罐车外运，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管道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利用，拆除电线由供电公司回收。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道路两侧设排水系统，路面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周围水体。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低噪声路面技术，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道路，维持路面的平整度，加大监控力度，有效控制交通噪声的污染。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道路绿化，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减少车辆尾气、路面积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沿线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清理绿化垃圾。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

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六、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